证券代码:600083 证券简称:博信股份 公告编号:2015-001

广东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本公司拟筹划重大事项,鉴于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5年1月21日起停牌。

公司承诺:公司将尽快确定是否进行上述重大事项,并于股票停牌之日起的5个工作日内(含停牌当日)公告并复牌。

特此公告。

广东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243 股票简称:通产丽星 公告编号:2015-002号

深圳市通产丽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注册地门牌号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通产丽星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通产丽星包装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通产丽星")的注册地门牌号因公安部门重新编排需办理变更,近日苏州通产丽星已根据苏州市吴江区公安局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派出所通知在苏州市吴江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地址变更备案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原注册地:江苏省吴江经济开发区同津大道
现注册地: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潘龙睡358号
邮政编码(不变):215200
除上述变更,其他工商登记事项未发生变更。
特此公告。

深圳市通产丽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月20日

备查文件:
1、苏州通产丽星包装科技有限公司营业执照正、副本原件;
2、变更登记通知书;
3、门(楼)牌号变更通知书。

股票代码:600086 股票简称:东方金钰 公告编号:临2015-06

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大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云南兴龙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龙实业")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48,447,964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2.14%,是本公司第一大股东。

2015年1月20日,公司接到大股东兴龙实业通知,兴龙实业将其持有的本公司3,000万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11.35%)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初始交易日为2015年1月20日,回购交易日为2016年1月20日。

截止2015年1月20日,兴龙实业合计质押其持有本公司148,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占总股本的42.01%。

特此公告。

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279 证券简称:久其软件 公告编号:2015-002

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5年1月19日接到控股股东北京久其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久其科技")将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票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通知。

2015年1月19日,久其科技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签署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协议》。根据该协议,久其科技将其持有公司的20,800,000股股票质押给海通证券进行融资。本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初始日期为2015年1月19日,交易期限为1年,质押期间该部分股份冻结不能转让,有关股权质押登记手续已于2015年1月1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久其科技持有公司股份45,182,172股,占公司总股本175,795,305股的25.70%,其中因进行本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而质押的股份数量为20,80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46.04%,占公司总股本的11.83%。

特此公告

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月20日

证券代码:600148 证券简称:长春一东 公告编号:临2015-001

长春一东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股票名称:长春一东,股票代码为"600148")价格于2015年1月16日、1月19日、1月2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核实的情况说明

1、经公司自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正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2、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吉林东光集团有限公司询问,并给予了回复:目前为止并可预见的三个月内,控股股东不存在与本公司有关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本公司股权转让、非公开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或资产注入、重大资产重组等重大事项。且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行为。

3、经向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询问,并给予了回复:目前为止并可预见的三个月内,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与本公司有关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本公司股权转让、非公开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或资产注入、重大资产重组等重大事项。且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控股股东目前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关于本公司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价有较大影响的信息。

2、经自查与核实,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特此公告。

长春一东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月20日

证券代码:600149 证券简称:廊坊发展 公告编号:临2015-001

廊坊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本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经自查,本公司经营活动一切正常,不存在前期披露的信息需要更正、补充之处;除公司已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2、经询问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除公司已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并承诺至少未来3个月内不会策划上述重大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是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及报纸,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和报纸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廊坊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二十日

A股简称:中国中冶 A股代码:601618 公告编号:临2015-002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本次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无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时间和地点

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1月20日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1月2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28号中冶大厦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情况

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或"本次会议")以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参与本次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具体情况如下:

参与本次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5
其中:A股股东人数	50
H股股东人数	5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2,799,369,925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股)	12,271,201,407
H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股)	528,168,518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6.9773%
其中:A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64.2135%
H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2.7638%
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会议的股东人数	47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股)	5,811,197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0.0304%

(三)会议召集、主持及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国文清董事长因公务无法出席本次会议,按照相关规定,经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由公司执行董事、总裁张兆祥先生主持,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以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审议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3人,国文清董事、经天亮董事、任旭东董事、林锦珍董事因其他公务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康承业出席了本次会议。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议案表决结果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以及网络投票相结合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中国中冶申请注册100亿元永续中票的议案》,本议案为特别决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股东类别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全体股东	12,783,509,575	99.8761%	15,744,350	0.1230%	116,000	0.0009%
A股股东	12,269,877,307	99.9892%	1,208,100	0.0098%	116,000	0.0010%
H股股东	513,632,268	97.2478%	14,536,250	2.7522%	0	0.0000%

(二)A股股东中的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对A股股东中的中小投资者就下列议案的投票情况进行单独计票,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议案内容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关于中国中冶申请注册100亿元永续中票的议案	4,768,807	78.2682%	1,208,100	19.8280%	116,000	1.9038%

注:本公司A股股东中的中小投资者是指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低于5%(不含)的股东。赞成比例=A股股东中的中小投资者赞成票数/A股股东中的中小投资者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三、律师见证情况

公司境内法律顾问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刘燕律师、高翔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经其审验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上网公告附件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月20日

证券代码:601107 证券简称:四川成渝 公告编号:2015-001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延期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延期后的召开时间:2015年2月5日

一、原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原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原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1月27日

3. 原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107	四川成渝	2014/12/26

二、股东大会延期原因

2015年1月15日,中国证监会公布《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并于公布之日起施行,原有的《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同时废止,本次股东大会因涉及发行公司债相关议案,公司尚需发布补充公告对上述文件的更新提请股东注意。同时,因上海证券交易所对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以下简称"网投系统")进行了优化升级,新网投系统于2015年1月26日正式启用。2015年1月26日和1月27日是新老网络投票系统切换首日和次日,在这段时间内,上市公司需要按修订后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网投细则》")填报并提交网络投票数据信息,并向投资者补充披露新网络投票的相关事项。因此本公司将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延期至2015年2月5日(星期四)召开。

三、延期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 延期后的现场会议的日期、时间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5年2月5日 15点 00分

2. 延期后的网络投票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自2015年2月5日

至2015年2月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3. 延期召开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其他相关事项参照公司2014年12月11日及2014年12月17日刊登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4-029及临2014-030)。

四、其他事项

因上海证券交易所对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以下简称"网投系统")进行了优化升级,新网投系统于2015年1月26日正式启用。现就新网投系统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1、投资者可以咨询其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是否已完成网投系统升级,以及是否可以按新《网投细则》规定方式提交网络投票指令。

2、如果投资者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已完成系统升级的,投资者可按新《网投细则》规定方式进行网络投票。投资者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

3、如果投资者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未及时完成系统升级的,投资者仍可按原方式进行网络投票。原网络投票流程详见公司2014年12月11日及2014年12月17日刊登的原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公告(公告编号:临2014-029及临2014-030)。投资者也可以登陆上海证券交易所网投系统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

4、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5、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针对H股股东的股东大会延期公告在香港另行发布,详见香港交易所网站(http://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网站(http://www.cygs.com)。

7、联系方式

联系人: 张华

联系电话:028—85527510

传真: 028—85530753

五、上网公告附件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月20日

证券代码:002539 证券简称:新都化工 公告编号:2015-004
债券代码:112062 债券简称:12新都债

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2新都债"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根据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2012年3月6日公告的《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2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在本期公司发行的2012年公司债券(债券代码:112062,以下简称"12新都债"或"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上调票面利率,上调幅度为1至100个基点(含本数)。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第3个计息年度投资者回售期内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债券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深交所和证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2、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前3年的票面年利率为7.35%,在债券存续期前3年固定不变;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公司决定不进行票面利率调整,即票面利率仍为7.35%,并在债券存续期后2年(2015年3月8日至2017年3月8日)固定不变。

3、投资者参与回售等同于以人民币100元/张(不含利息)卖出持有的"12新都债"。截至2015年1月16日,"12新都债"的收盘价为102.50元/张,高于回售价格,投资者参与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4、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可选择不回售、部分回售或全部回售。

5、回售申报日:2015年1月19日至1月21日。

6、回售资金到账日:2015年3月9日(2015年3月8日为休息日,故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2015年3月9日)

现将公司关于"12新都债"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12新都债"基本情况

(一)债券名称: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

(二)债券简称:12新都债

(三)债券代码:112062

(四)发行总额:人民币8亿元

(五)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六)债券期限: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期限为5年,第3年末附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七)票面利率:7.35%,债券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上调幅度为1至100个基点(含本数)。

(八)起息日:本期债券自发行首日开始计息,本期债券计息期限内每年的3月8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九)付息日:在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间内,每年3月8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十)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在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内,每年付息一次;若投资者放弃回售选择权,则至2017年3月8日一次兑付本金;若投资者部分或全部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在2015年3月8日兑付,未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至2017年3月8日兑付。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本期债券的付息和本金兑付工作按照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办理。

(十一)信用级别:经鹏元资信出具的《债券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 AA。在本期公司债券的存续期内,资信评级机构每年将对公司主体信用和本期公司债券进行一次跟踪评级。

(十二)担保人及担保方式:本期债券未提供担保。

(十三)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2年4月1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十四)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二、"12新都债"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及回售实施办法

(一)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投资者可选择不回售、部分回售或全部回售。

(二)风险提示: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投资者以100元/张(不含利息)的价格卖出"12新都债",截至2015年1月16日,"12新都债"的收盘价为102.50元/张,高于回售价格,投资者参与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三)回售申报日:2015年1月19日至1月21日。

(四)回售价格:人民币100元/张(不含利息)。以10张(即面值1,000元)为一个回售单位,回售金额必须是1,000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1,000元。

(五)回售登记办法:投资者可选择将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在回售登记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当日收市后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销。相应的债券将被冻结交易,直至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相应债券被注销。

(六)选择回售的投资者须于回售登记日进行登记,逾期未办理回售登记手续即视为投资者不回售,同意继续持有"12新都债"。

三、回售部分债券付款安排

(一)回售资金到账日:2015年3月9日(2015年3月8日为休息日,故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2015年3月9日)。

(二)回售部分债券享有2014年3月8日至2015年3月7日期间利息,利率为7.35%。付息每手债券面值1,000元的"12新都债"派发利息为73.50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取得的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为58.80元;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包含QFII、RQFII)取得的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为66.15元。

(三)付款方式:发行人将依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登记结果对"12新都债"回售部分支付本金及利息,该回售资金通过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清算系统进入投资者开户的证券公司的登记公司备付金账户中,再由该证券公司在回售资金到账日划付至投资者在该证券公司的资金账户中。

四、回售登记日的交易

"12新都债"在回售登记日将继续交易,回售部分债券将在回售登记截止日收市后被冻结。

五、关于本次回售所付利息缴纳所得税的说明

(一)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法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由本公司负责代扣代缴。

(二)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等规定,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应缴纳10%企业所得税,由本公司负责代扣代缴。

(三)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其他债券持有者的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六、"12新都债"回售的相关机构

(一)发行人

名称: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成都市新都工业开发区南二路

法定代表人:牟嘉云

联系人:王生兵、陈银

联系电话:028-87373422

传真:028-87373422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

名称: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国企大厦 A 座 4 层

法定代表人:余维佳

联系人:周展、曹媛

联系电话:028-62828563

传真:028-62828664

(三)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深南中路1093号中信大厦18楼

联系人:张华

电话:0755-25946021

传真:0755-25946021

邮政编码:518031

特此公告。

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月20日

证券代码:002539 证券简称:新都化工 公告编号:2015-005
债券代码:112062 债券简称:12新都债

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2新都债"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根据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2012年3月6日公告的《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2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在本期公司发行的2012年公司债券(债券代码:112062,以下简称"12新都债"或"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上调票面利率,上调幅度为1至100个基点(含本数)。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第3个计息年度投资者回售期内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债券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深交所和证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2、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前3年的票面年利率为7.35%,在债券存续期前3年固定不变;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公司决定不进行票面利率调整,即票面利率仍为7.35%,并在债券存续期后2年(2015年3月8日至2017年3月8日)固定不变。

3、投资者参与回售等同于以人民币100元/张(不含利息)卖出持有的"12新都债"。截至2015年1月16日,"12新都债"的收盘价为102.50元/张,高于回售价格,投资者参与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4、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可选择不回售、部分回售或全部回售。

5、回售申报日:2015年1月19日至1月21日。

6、回售资金到账日:2015年3月9日(2015年3月8日为休息日,故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2015年3月9日)

现将公司关于"12新都债"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12新都债"基本情况

(一)债券名称: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

(二)债券简称:12新都债

(三)债券代码:112062

(四)发行总额:人民币8亿元

(五)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六)债券期限: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期限为5年,第3年末附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七)票面利率:7.35%,债券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上调幅度为1至100个基点(含本数)。

(八)起息日:本期债券自发行首日开始计息,本期债券计息期限内每年的3月8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九)付息日:在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间内,每年3月8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十)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在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内,每年付息一次;若投资者放弃回售选择权,则至2017年3月8日一次兑付本金;若投资者部分或全部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在2015年3月8日兑付,未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至2017年3月8日兑付。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本期债券的付息和本金兑付工作按照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办理。

(十一)信用级别:经鹏元资信出具的《债券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 AA。在本期公司债券的存续期内,资信评级机构每年将对公司主体信用和本期公司债券进行一次跟踪评级。

(十二)担保人及担保方式:本期债券未提供担保。

(十三)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2年4月1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十四)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二、"12新都债"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及回售实施办法

(一)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投资者可选择不回售、部分回售或全部回售。

(二)风险提示: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投资者以100元/张(不含利息)的价格卖出"12新都债",截至2015年1月16日,"12新都债"的收盘价为102.50元/张,高于回售价格,投资者参与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三)回售申报日:2015年1月19日至1月21日。

(四)回售价格:人民币100元/张(不含利息)。以10张(即面值1,000元)为一个回售单位,回售金额必须是1,000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1,000元。

(五)回售登记办法:投资者可选择将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在回售登记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当日收市后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销。相应的债券将被冻结交易,直至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相应债券被注销。

(六)选择回售的投资者须于回售登记日进行登记,逾期未办理回售登记手续即视为投资者不回售,同意继续持有"12新都债"。

三、回售部分债券付款安排

(一)回售资金到账日:2015年3月9日(2015年3月8日为休息日,故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2015年3月9日)。

(二)回售部分债券享有2014年3月8日至2015年3月7日期间利息,利率为7.35%。付息每手债券面值1,000元的"12新都债"派发利息为73.50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取得的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为58.80元;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包含QFII、RQFII)取得的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为66.15元。

(三)付款方式:发行人将依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登记结果对"12新都债"回售部分支付本金及利息,该回售资金通过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清算系统进入投资者开户的证券公司的登记公司备付金账户中,再由该证券公司在回售资金到账日划付至投资者在该证券公司的资金账户中。

四、回售登记日的交易

"12新都债"在回售登记日将继续交易,回售部分债券将在回售登记截止日收市后被冻结。

五、关于本次回售所付利息缴纳所得税的说明

(一)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法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由本公司负责代扣代缴。

(二)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等规定,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应缴纳10%企业所得税,由本公司负责代扣代缴。

(三)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其他债券持有者的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六、"12新都债"回售的相关机构

(一)发行人

名称: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成都市新都工业开发区南二路

法定代表人:牟嘉云

联系人:王生兵、陈银

联系电话:028-87373422

传真:028-87373422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

名称: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国企大厦 A 座 4 层

法定代表人:余维佳

联系人:周展、曹媛

联系电话:028-62828563

传真:028-62828664

(三)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深南中路1093号中信大厦18楼

联系人:张华

电话:0755-25946021

传真:0755-25946021

邮政编码:518031

特此公告。

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月21日

证券代码:002512 证券简称:达华智能 公告编号:2015-004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15年1月20日在本公司会议室举行,会议以现场表决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5年1月12日前以书面、邮件、电话等通知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应出席会议的董事7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7名,会议由董事长蔡小如先生召集并主持,由董事会秘书陈开元先生记录;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了会议通知所列明的事项,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关于公司设立四川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经董事认真审核,一致认为:本次以自有资金20,000,000元在四川设立全资子公司,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竞争实力;

本次投资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亦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投资在董事会决策范围内,因此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蔡小如先生签署相关文件及办理后续事宜。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发表了独立意见:(1)公司本次设立四川全资子公司,主要是开拓市场,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竞争实力;(2)本次收购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3)本次设立四川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20,000,000元设立四川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分期认缴,且将在公司董事会通过后十个工作日内认缴。

表决结果:七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达华智能:关于公司设立四川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刊登在 2015 年1月21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审议《关于公司向招商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鉴于公司的发展和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拟向招商银行中山分行申请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

公司董事认为:经过认真核查公司的经营管理情况、财务状况、投融资情况、偿付能力等,此次公司申请授信额度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申请授信额度,有助于解决其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的需求,有助于保障公司的持续、稳健发展,进一步提高其经济效益。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向银行申请不超过1.5亿元授信额度,是为了保证流动资金周转及生产经营的正常运作,促使公司进一步扩展业务的需要,且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具备较好的偿债能力,本次申请授信不会给公司带来重大的财务风险及损害公司利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招商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授信事宜。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蔡小如先生签署相关文件及办理后续事宜。

本次申请授信事项在董事会决策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七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达华智能:关于公司向招商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刊登在 2015年1月21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二十一日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达华智能")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15年1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袁培初先生、吴志美先生、王丹舟女士就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核查,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审议《关于公司设立四川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1)公司本次设立四川全资子公司,主要是开拓市场,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竞争实力;

(2)本次收购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本次设立四川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20,000,000元设立四川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分期认缴,且将在公司董事会通过后十个工作日内认缴。

二、审议《关于公司向招商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公司向银行申请不超过1.5亿元授信额度,是为了保证流动资金周转及生产经营的正常运作,促使该公司进一步扩展业务的需要,且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具备较好的偿债能力,本次申请授信不会给公司带来重大的财务风险及损害公司利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招商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授信事宜。

特此公告。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袁培初 吴志美 王丹舟
二〇一五年一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512 证券简称:达华智能 公告编号:2015-005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设立四川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2015年1月20日,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设立四川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20,000,000元在四川设立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分期认缴,且将在公司董事会通过后十个工作日内认缴。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蔡小如先生签署相关文件及办理后续事宜。

2、本次投资所涉及的金额在董事会审批权限之内,因此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新设立公司的基本情况

1、注册名称:成都谷雨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注册号:510109000523212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经营范围:研发、销售计算机软硬件、智能卡芯片及电子标签芯片、电子产品、家用电器;计算机系统集成;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不含气球广告);会议及展览展示服务;信息系统集成;研发、销售通讯设备(不含无线广播电视发射及卫星地面接收设备)、计算机外围设备;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房地产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注册地址:成都高新区新园大道26号1栋1层6号

6、法定代表人:廖诚

7、注册资本:人